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2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

廖哲伍

被告 陳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捌仟伍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7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24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7日起至118年3月6

01 日止，並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
02 率1.81%計算（違約時週年利率為3.4%）；而償還方式為
03 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若
04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
05 依兩造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
06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
07 本息至109年9月6日，其後辦理展延6次，故展延至113年2月
08 6日止，惟仍屢催未付，尚積欠194萬8,511元及所約定緩繳
09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0 期，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9 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0 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
21 表、還本繳息查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債權額計算書等件
22 為憑（本院卷第9至35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
2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4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25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劉則顯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94萬8,511元	178萬9,093元	自113年2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3.4%